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29號

原　　告　威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建寧

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志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5,92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6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珊姍